

大同技術學院董事會成績優秀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0年1月20日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本校董事會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，努力上進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及獎金金額

本校在學具正式學籍日間部學生一名，進修推廣部學生二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，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乙次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全部及格者。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未申請及領取其它各項獎學金(含校內、外獎助學金)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申請，申請時，檢具下列各項文件，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進修推廣部至學務組申請。

一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二 導師推薦函

三 電腦繕打 A4 直式之自傳一份(500 字以上)。

第四條 審核

由學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，公佈名單並通知學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